

朝阳区集中办公区工作餐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负 责 人： 姜凡

住 所 地： 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方式： 65099459

乙 方： 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藺文泽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金盏大街（乡政府对面）

联系方式： 01065094356

甲乙双方就将所属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朝阳区人民政府 9 个集中办公区的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食堂装修状况为良好。

二、委托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食堂资产拥有所有权，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食堂所有资产，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1) 暂停营业；
- (2) 调整就餐时间；
- (3) 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见本合同。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 (2) 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 (3) 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員的履职情况;
- (4) 乙方从业人員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 (5) 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 (6) 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員着装情况;
- (7) 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員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监督、审查乙方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进行整改。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经营设施、场所及设备用具，向乙方移交设备及设备清单，并承担设备正常维修和保养以及更新改造费用。
- 2、负责干部职工的办卡、资格审核。
- 3、负责监督采购进货渠道和原料质量。
- 4、负责支付定额指标之内的水、电及燃气费用。
- 5、负责低值易耗品的供应。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所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法正规的渠道采购。认真登记和管理进货台账，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2、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保证供应。每月上报主要原材料来源情况。

4、乙方要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的质疑作出合理的解释，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无体检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

6、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工资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7、乙方负责责任区域内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的责任。

8、乙方负责食堂员工的工作衣物清洗和消毒，保证食堂员工日常衣物卫生、整洁。

9、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经营条件。乙方应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乙方聘请的员工仅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聘用的员工发生的任何纠纷或因不规范用工与提供劳动或劳务的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纠纷等以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对甲方或甲方食堂或有关的任何第三人发生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全部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员工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10、在委托经营期限内乙方发生的涉及委托经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若本合同中途解除或期满终止时存在对外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五、结算程序及标准

（一）委托经营费用

1、委托经营费用为甲方付给乙方受托经营管理食堂的费用，包括食材采购费用、人工费、住宿费、衣物及台裙清洗费等及上述条款规定的管理费、税金、企业利润及其他杂费等。

如遇节假日、重要活动保障及加值班等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双方协商确定执行方案。

乙方指定帐户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开户名：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3409201197193

（二）支付的方式：

在确保供餐标准不降低的情况下，实行预算经费包干制，全年经费共计20117490 元。大写：贰仟零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元。

（1）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7%；

（3）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出具年度阶段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

（4）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出具年度最终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如最终验收报告不通过，甲方有权将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开具发票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行为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年度服务费中扣除 3%，视为违约金。

（1）因乙方违约或者其他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

（2）因乙方侵犯用餐人员利益的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

（3）最终验收报告未通过的；

（4）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方验收食堂发现相关设备有损坏或乙方有欠缴相关费用的。

六、食堂交付与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食堂及设备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返还：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食堂资产返还清单》上签字盖章。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后三十日内，将委托经营食堂、附属设施以良好、适合经营的状态返还甲方，迁移费、装修费或其它相关费用乙方自担。

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返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断停水、电等措施）收回，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食堂工作内容

1、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用餐时间：

早餐：8:00-9:00；

午餐：12:00-13:00 ；

4、餐标：

早餐 10 元/人, 午餐 25 元/人,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

5、配餐方案：

按中标文件执行。

八、食堂维修

1、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对食堂的维护义务适用于由于使用或正常环境因素所引致的破旧情况或其它日常必需进行的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食堂及其内部的设施而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由甲方代为维修，合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发现食堂存在需要甲方保修、维修的情况，应当在发现后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3、甲方的维修

由于食堂本身的缺陷或由于甲方未能进行适当维修而发生的食堂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

食堂主体结构、食堂内原由甲方提供的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煤

气设施等，由甲方负责维修，但乙方改装或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维修。

九、合同的变更

(一) 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双方可以提出变更、修订有关合同条款。

(二) 变更、修订合同条款的，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食堂主体结构的

(4)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5) 利用食堂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6) 因甲方管理需要

(7) 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1)至(5)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年度服务费的10%，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2、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第(6)项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价格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延迟返还食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4、租赁期间，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该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发生国家、市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不予赔付。

十二、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能协商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文本与附件

(一)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持贰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南

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 2025年 12月 31日

附件一：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协议书

就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与乙方：天天好厨（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定食堂委托经营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责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二、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三、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四、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贰贰份。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签约人：



日期：2025年12月31日